

附件1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永靖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大春 0930--8831276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全省法院业务费

2. 法庭运维费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				
永靖县人民法院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全年支出	2155.27	2766.19	2472.91	89.40%	10	8.94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695.27	2102.71	1812.19	86.18%	-	
	项目支出	460	663.48	660.72	99.58%	-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%以上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判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%。			
	目标2：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。			
	目标3：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，保障法院正常运转，履行相关职能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完成装备购置工作，采购执法执勤用车1辆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86.18%	2	1.72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9.58%	2	1.99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76.78%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<=0%	5.87%	2	0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<=100%	98.51%	2	2		
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数量指标1：开展业务培训次数	=10	10	2.96	2.96	
		数量指标2：民事案件结案率	>=85%	98.39%	2.94	2.94	
		数量指标3：行政案件结案率	>=85%	93.42%	2.94	2.94	
		数量指标4：刑事案件结案率	>=80%	95.16%	2.94	2.94	
		数量指标5：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	>=100%	100%	2.94	2.94	
		质量指标1：案件审判完成率	=100%	100%	2.94	2.94	
		质量指标2：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2.94	2.94	
		质量指标3：发回改判率	<=35%	1.25%	2.94	2.94	
		时效指标1：判决书送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2.94	2.94	
		时效指标2：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5%	100%	2.94	2.94	
	时效指标3：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2.94	2.94		
	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情况	预算范围内	100%	2.94	2.94		
	部门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指标1：执行标的到位率	>=10%	22.22%	2.94	2.94	
		社会效益指标1：维护司法公正	维护	100%	2.94	2.94	
		社会效益指标2：当场立案率	>=90%	100%	2.94	2.94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诉讼双方满意度（%）	=92%	92%	5	5	
人民群众满意度（%）		>=92%	92%	5	5		
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	>=0	0	2.94	2.94		
	违法违纪情况	=0	0	2.94	2.94	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98%	2	2	
	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100%	2	2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=100%	98%	2	2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98%	2	2	
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2	2		
合计					100	96.65	优秀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	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永靖县人民法院	217.04	180	37.04		214.27	98.72%	99.87	
2	法庭运维费	永靖县人民法院	40	40	0		40	100.00%	100	
	合计		257.04	220	37.04	0	254.27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全省法院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:	永靖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永靖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45	217.04	214.27	98.72	10	9.87	
其中:财政拨款	145	217.04	214.27	98.72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法院审判工作进行,提高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水平。为维护全县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做出努力。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结案率	>=90%	98.07%	3.33	3.33	
		开展业务培训次数	10次	10次	3.33	3.33	
		物业管理面积	5530m ²	5530m ²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	100.00%	100.00%	3.37	3.37	
	质量指标	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.00%	100.00%	3.33	3.33	
		物业管理合格率	100.00%	100.00%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	100.00%	100.00%	3.33	3.33	
	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0%	91.05%	3.33	3.33	
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100.00%	100.00%	3.33	3.33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0%	100%	3.33	3.33	
维修维护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3.33	3.33		
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3.33	3.33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显著	98%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100%	10	10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98%	5	5	
	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,维护生态秩序	有效维护	96%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
总分					100	99.87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法院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永靖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永靖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40	40	40	100.00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40	40	40	100.00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省财政厅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，我院将运维经费全部用于基层法庭，各基层法庭不单独设账，做到专账专用，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，保障法庭履行审判执行等职能，维护辖区的社会经济稳定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供暖面积	5530 m ²	5530 m ²	4.44	4.44	
		保障基层法庭个数	4个	4个	4.44	4.44	
	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>=90%	98%	4.48	4.48	
	质量指标	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	100.00%	100.00%	4.44	4.44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率	100.00%	100.00%	4.44	4.44	
		维修维护合格率	100%	100%	4.44	4.44	
	时效指标	法庭运维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.44	4.44	
		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.44	4.44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.44	4.44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50	5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
总分					100	100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